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符合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补充后)的议案》，2017年3月3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上述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7,6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000,0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金额38,000,000.00元人民币已经于2017年3月9日存入公司

认购资金专用账户，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319003 号验资报告。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7 月 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119 号）。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补充后）》中所披露的内容，募集资金 38,000,000.00 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购买固定资产。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该次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信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账号：8112301012100297096）余额为 25,227,524.76 元。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上述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18,965,512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9,999,969.60 元。本次股票发行金额 109,999,969.60 元人民币已经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存入公司认购资金专用账户，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7】5214 号验资报告。2017 年 11 月 2 日，公司分别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路支行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11 月 1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

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587号）。根据《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所披露的内容，募集资金109,999,969.60元主要用于总部基地一期项目工程建安成本（包括新建生产加工车间、综合办公楼、员工倒班宿舍、食堂等）和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该次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徽商银行长丰支行，账号：1025201021000081181）余额为20,008,489.20元；该次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账号：341301000018880043795）余额为10,013,856.72元；该次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账号：58010078801400000259）余额为66,179,330.86元；该次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徽州路支行，账号：499030100100219979）余额为10,014,193.21元。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一）投资产品的范围及安全性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必须符合保本、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条件，且投资产品不得抵押，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00元，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再投资于保本型理财

产品，但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进行审批，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四）资金来源与管理

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到期后，应当将投资本金及收益返回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

以公司与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实际签署协议的约定为准。

三、 现金管理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及投资风险的控制措施

（一） 现金管理的目的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符合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可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 存在的风险

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四）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范围内合理使用理财产品的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公司财务人员将对投资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四、监事会意见

2018年1月3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投资产品，其目的是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运营，也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4日